

湛麻府规〔2023〕1号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麻章区农村 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麻章区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 麻章区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2〕4号）精神，规范我区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保障农村村民居住权益，建设宜居乡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与术语释义】**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适用本暂行办法。城镇开发边界区内的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实施规划，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管理。

本暂行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本暂行办法所称农村村民，是指农村宅基地所属的本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本暂行办法所称农村住宅，是指农村村民在农村宅基地上按照农村宅基地及住宅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建设的供其居住的房屋。

本暂行办法所称集体建房，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村民委托，在村域或镇域范围内，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建造住宅的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和要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坚持规划先行、一户一宅、节约土地、高效利用的原则，尊重农村公序良俗。农村住宅应当符合安全环保、适用美观的要求，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

**第四条【政府职责】**建立健全“区级主导、镇级主责、村级主体”的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领导我区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实力量，健全机构机制，落实经费，切实负起农村宅基地审批、农村宅基地执法和住宅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职责。依托镇政务服务平台等平台，建立健全“一个窗口对外，多部门内部联动运作联审联办”的审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审批管理各项制度，进一步细化优化审批程序和办事指南，明确材料审查、现场勘查等各执法的岗位职责和办理期限，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行政综合执法机制，配足配强执法人员、执法装备，加强宣传培训，落实工作经费，有效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村级组织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核把关工作的指导，建立村级农村宅基地协管员和村庄规划联络员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纠纷调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调处工作。配合

做好村庄规划、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和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等工作。定期向区级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报送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审批数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在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建立村级农村宅基地协管员和村庄规划联络员制度，健全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和申请审核工作机制，切实落实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和公示制度，确保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和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核渠道规范畅通，配合镇级人民政府及区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工作。

区、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数字化管理。

**第五条【部门分工】**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以及闲置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农村住宅利用、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宅基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调查上报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需求；参与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相关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需求，依法办理农村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以及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落实农村住宅建设的工程设计、质量安全检查等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等工作，引导乡村建筑风貌提升。

区民政、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有权举报相关违法行为。

## 第二章 规划和用地

**第七条【规划分类管控】**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应当根据村庄类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需要以及农村村民的实际建设住宅需求，纳入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管控，或编制村庄规划等详细规划，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规模和布局，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满足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庄规划应当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评估，应将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应对措施等内容纳入村庄规划。

涉及自然保护地的村庄规划在审批前应当征求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意见。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在依法编制城镇控制性详细

规划时，应当对农村住宅布局和用地规模作出适当安排。

**第八条【布局和用地规模】**编制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科学安排农村住宅布局，划定建设范围，确定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满足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第九条【用地计划】**农村住宅建设应当尽量使用农村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取得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或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用地转用或未利用地转用，由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批次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农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管理。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按年度开展农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核报工作。

**第十条【建房选址要求】**农村住宅建设应当按照区级或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的管控要求进行选址，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占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新建住宅；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造住宅；不得在削坡建房风险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评估认定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及河道管理范围等危险区域选址建设住宅；不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电力线路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旅游景区景点、不可移动文物等重点区域范围建房。

**第十一条【宅基地用地面积标准】**本辖区农村宅基地的用地面积按下列标准执行：中心城区内每户 80 平方米以下，中心

城区外每户 120 平方米以下。

**第十二条【规划建设要求】** 农村住宅建设应当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要求，依法办理建设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手续。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农村住宅，由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第三章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农村宅基地审批

**第十三条【一户一宅】**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农村宅基地，面积参照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城镇开发边界外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农村宅基地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一般不再安排单宗分散的农村宅基地，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集体建房等措施，保障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第十四条【“户”的界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一户”：

（一）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仅认定为一户；

（二）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余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为一户；

（三）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单独申请立户；

（四）离异后无房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认定为单独的一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户”的认定程序：由村民自行向所在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申报，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调查核实，经村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表决通过后，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意见，并报镇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申请主体资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以下称农户）申请使用农村宅基地：

（一）农户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没有取得农村宅基地的；

（二）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实施村庄规划及进行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户需要搬迁安置的；

（三）因危房改造、村庄布局调整，或者取得的农村宅基地面积明显少于区限额标准等原因，需异址新建、原址重建、改扩建，且农户不存在一户多宅情形的；

（四）符合《湛江市麻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指导意见》规定情形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提出申请】**农户申请农村宅基地和规划建房许可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填报《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并提交有资质单位测绘的比例尺为 1: 500 的农村宅基地宗地图、住宅设计图件（或通用图集）等资料。

多个农户联合建房的，由联合建房的农户共同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核实程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农户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资料审查。核对申请人是否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是否符合分户条件，是否具备农村宅基地申请资格，是否符合“一户一宅”原则，拟建农村住宅占地面积、层高、楼高是否符合规定，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二）会议表决。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召开成员（代表）会议，对农户农村宅基地和规划建房许可事项进行表决，并组织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三）公示公告。制作公示公告，就申请人拟建农村住宅的位置、占地面积、层高、楼高、申请理由以及成员（代表）会议表决结果等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拍照归档。

（四）审核上报。提交资料真实、符合条件、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在《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意见，将《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公示照片、宗地图、住宅设计图件（或通用图集）等材料一并提交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审核。

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提出。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应当依上述程序进行重新审查。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公示照片、宗地图、住宅设计图件（或通用图集）等材料等材料是否齐全；有关签章、指模、意见等是否完整。审核通过后在《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

签署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镇人民政府审批。审批不通过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整改。

没有分设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可向所在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依照上述程序办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逾期不按本暂行办法审查审核意见和报送申请材料的，由镇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审批程序】**镇人民政府收到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按如下要求组织审批：

（一）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申请是否经过公示无异议，是否经过组、村两审查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和盖章（未分设组的，审查是否经过村民委员会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和盖章）；

（二）审查用地建设住宅是否符合区级或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及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

（三）审核住宅设计是否符合设计施工安全规定和建筑风格等要求。

（四）组织人员对申请内容进行现场堪查并现场填写勘查记录。

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按程序报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由镇人民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地块位置、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风貌等内容。

涉及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应当在核发《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和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前，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机关按法定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或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使用林地的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和林木采伐许可手续。涉及水利、电力等部门的，应及时征求意见。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农村住宅的，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实施规划建设，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管理。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由所在镇人民政府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镇人民政府在审批过程中，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审查审核意见不实的，应当责令其重新调查审查审核。

**第十九条**《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采取“农宅字（16位数字）号”编码。16位数字：前6位是行政区划代码（440811），7-9位代表镇（按GB/T10114执行，其中：麻章镇为440811100、太平镇为440811101、湖光镇为440811102），10-13位代表年份，14-16位代表发放证书序号。

**第二十条【不予批准宅基地的情形】**农户申请农村宅基地建设农村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不是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不具备认定为户的条件；

（二）分户前的农户存在一户多宅，分户后仍可满足“一户一宅”标准的；

（三）已取得农村宅基地且不属于申请原址重建、改扩建；

（四）申请使用的农村宅基地不符合区级或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的；

（五）申请拆除原有住宅易地新建，但拒绝签订原有农村宅基地退回协议的；

（六）申请使用的农村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七）农户原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转让、赠与他人，或者将农村宅基地地上住宅出卖、出租、赠与他人，以及改为经营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后，再次申请宅基地的；

（八）农户原有农村宅基地或者农村宅基地地上住宅被依法征收后，已得到住宅实物或货币化安置的；

（九）农户已参与农村集体建房，居住权益已得到保障的；

（十）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镇人民政府不予批准的，须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其法律救济途径。

**第二十一条【公开办事】**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村庄规划、农村宅基地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第四章 农村住宅建设管理

### 第一节 农户住宅建设

**第二十二条【农户建房类型和要求】**农户可以单户或者多户联合建设农村住宅。

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建筑基底面积不超过本暂行办法第

十一条的规定，建筑层数不超过 6 层，首层层高不超过 4.5 米，其余楼层高不超过 3.2 米，总高度不超过 23 米。

多户联合建设住宅的，占用农村宅基地的面积和住宅建筑面积不能超过分户住宅的合计面积标准。

**第二十三条【原址重建或改扩建的情形和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可以申请原址重建或改扩建：

（一）一户只有一处宅基地的；

（二）因继承等原因合法取得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多处住宅的，可以选定其中一处住宅进行重建或改扩建的；

（三）法律法规及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农户申请原址重建或改扩建住宅的，应当按照新申请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的程序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充分考虑农户原址重建或改扩建位置的道路出入、通风采光等村庄规划要求，可适当调整住宅建设界址。

原址重建或改扩建审批程序结合本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二十四条【施工许可】**农村住宅建设工程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或建筑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农村住宅建设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但在开工前须向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五条【建房验线】**经批准建设农村住宅的农户应当

在开工前向镇级人民政府申请建设农村住宅验线。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线，并向农户出具书面验线结论，注明是否可开工建设。未经验线，不得开工。

农户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施工图纸等要求施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开工期限】**《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有效期按省相关规定执行。农户应当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开工建设的，按省相关规定执行。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后自行失效。但不影响农户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

**第二十七条【住宅设计】**农村住宅结构设计应当符合抗震设防、抗风、结构安全等要求。建设不含地下室的低层农村住宅，可以选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农村住宅设计通用图集，也可以使用由建筑、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设计人员进行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建设非低层农村住宅的，住宅建设农户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纸，也可选用农村住宅设计通用图集并由建筑、结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

鼓励农村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采取优秀传统建筑工艺，统筹考虑庭院绿化和配建供水、污水处理设施。

农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的建设活动、建筑风貌要求等农房管控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建房技术服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

免费提供适合本地的农村住宅设计通用图集，并给予技术指导。

支持具有专业技术技能的志愿者开展技术下乡服务，鼓励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为村民提供住宅设计与现场施工技术服务。

**第二十九条【施工主体】**农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建设可以委托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筑工匠承建；农民自建两层（不含两层）以上住宅建设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乡村建筑工匠培训。

**第三十条【住宅质量和安全】**镇人民政府指导农户与工匠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承建方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安全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按图施工，遵守操作规程，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对农户住宅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工作指导和日常质量安全巡查。

**第三十一条【规划核实与竣工验收】**农村住宅建设竣工后，住宅建设农户应当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规划核实申请。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出具书面结论。核实合格的，出具核实证明。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农户，提出整改措施。

住宅建设农户收到核实证明后，应当组织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对所建的农村住房进行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

收报告书并上报镇人民政府。如有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单位应当参加竣工验收。镇人民政府和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农户组织竣工验收予以指导。

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通过的，镇人民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质量验收备案）验收意见表》，并报送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并告知公安机关编制门牌和房屋地址名称。

除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以外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农村住宅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入住使用。

**第三十二条【不动产登记】**农户新建住宅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合格的，可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原址重建或改扩建的农村住宅竣工验收合格的，可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注销原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多户联合建设农村住宅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合格的，联建农户可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联建农户对农村住宅所有权协议分割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农村住宅所有权分割协议办理登记。

**第三十三条【使用安全】**农村住宅竣工验收后，农户应当按照农村住宅安全使用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维修住宅，完善消防设施，出现安全隐患的主动加固整治。

农村住宅装修、改造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

时需要委托专业单位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安全。

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住宅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通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及住宅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第三十四条【配套设施】**区、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当配套完善农村居民点内道路、路灯、通电、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讯、网络等设施。

## 第二节 集体建房

**第三十五条【集体建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建房的建设主体，负责编制建设方案、落实用地来源、筹措资金、组织建设、分配住宅、收回旧宅基地等工作。

根据农村集体建房实际需要，也可由区、镇人民政府组织统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规划建设。

**第三十六条【参与资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户为单位申请参与农村集体建房：

（一）户内未取得农村宅基地的；

（二）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自愿退出原有农村宅基地的；

（三）原农村住宅不符合村庄规划或者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搬迁的，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需要集中安置的；

（四）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集体建房程序和要求】**集体建房按下列规定

办理：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建房方案，建房方案应包括建设主体、建房选址、用地规模、资金筹措、成本核算、建房规模、住宅分配、建设计划、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招投标等内容。建房规模以实际需求为基准，可根据人口增长趋势等因素预留一定比例。

（二）建房方案应当公开征求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见，并经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表决通过的建房方案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提交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材料的真实性、是否经过民主表决及公示程序、房屋分配对象是否适格等出具书面意见及建议后上报镇级人民政府。

（四）镇人民政府5个工作日内对报送的建房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后报区级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经审查，区级人民政府认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如不同意的，须书面说明理由和指导意见。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建房方案，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涉及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的，应当在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前依法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或办理使用林地审批和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六）建筑工程开工前，农村集体建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集体建房竣工验收】**农村集体建房的竣工验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农村集体建设的住宅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九条【集体建房不动产登记】**农村集体建设的住宅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先行申请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农村集体建设的住宅所有权首次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共同申请办理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农村集体建设的住宅所有权转移登记。

## 第五章 农村宅基地和住宅流转与利用

**第四十条【流转范围和条件】**农户依法取得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住宅所有权，可通过转让、赠与、互换等方式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转让、赠与、互换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住宅所有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市、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住宅所有权权属清晰无争议；
- （三）转让方、赠与方在转让、赠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住宅所有权后，能够满足自身居住需求；

(四) 受让方、受赠方、互换方应当符合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一条【转让、赠与、互换的程序】** 转让、赠与、互换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住宅所有权，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审查，由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双方的相关信息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审查同意意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查同意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住宅所有权转让、赠与、互换双方当事人应签订流转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并可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第四十二条【宅基地的收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宅基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机关批准，可以收回农村宅基地：

(一) 农户按规划实施易地建房竣工后，按《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应当退回原农村宅基地而未退回的；

(二) 参加农村集体建房或者申请分配到足额面积的农民公寓，应当在分配到新房后退回原有农村宅基地而未退回的；

(三) 户内成员全部死亡，所遗农村住宅无人继承或者受遗赠的；

(四)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原农村宅基地或者原农村住宅所占用的土地，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给予原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人合理的货币补偿、已异地安排农村宅基地重建农村

住宅、已提供安置房或者已参加农村集体建房安置的；

（五）经依法批准取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有效期届满仍未开工建设且没有按规定申请延期的；

（六）农村住宅灭失后，该农村住宅占用的农村宅基地二年以上未重新建设农村住宅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宅基地及地上物继承规定】**农村宅基地不能单独继承，依法继承农村住宅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村民，通过继承或者其他合法途径获得农村住宅且符合“一户一宅”原则的，因农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村庄规划调整等原因需拆除的，农村集体经济具备土地资源条件的，可以依申请安排易地重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予以合理补偿。

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人员通过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农村住宅的，在住宅存续期间可以使用宅基地，并可以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住宅灭失后，由农村集体组织依法收回宅基地。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监管机制】**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农房管控和农村宅基地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实行市级主导、区镇主责、村级主体的管理体制，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同、

各司其职、信息互通的协同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动态巡查制度，组织落实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要求，及时发现、处置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和未报批擅自施工的行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民依法实施用地建设住宅活动，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加强指导。

**第四十六条【公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追究】**区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民政、水利、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区级人民政府、镇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本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监督。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民政、水利、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力，造成管辖区范围内发生严重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或住宅建设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责任。

区级人民政府、镇级人民政府履行监管职责不力、查处不力，对年度违法用地整治考核时，达到问责标准的，由有权限单位依法问责。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监管职责不力，未能

依相关规定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行为，达到问责标准的，由有权限单位依法问责。

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四十七条【违法建房的处罚】**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住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建住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由镇人民政府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住宅。

对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农村住宅工程项目，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强制执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在期届满前，未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又不起诉且不自行拆除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依法承担农村住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实施与参照】**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不溯及既往，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按照上级政策和规定执行。本暂行办法有效期为 3 年。

-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审批表
  4. 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质量验收备案）验收意见表
  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表
  6.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7. 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审批流程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驻区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

附件 1

## 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户主 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 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 及农房情 况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 保留 ( m <sup>2</sup> ) ; 2. 退给村集体; 3. 其他 ( )							
拟申请宅 基地及建 房（规划 许可）情 况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住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 是 2. 否									
申请 理由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 或合作社 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或 联合社意 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 分户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备 注	<p>1.平面位置图由有资质的测量公司绘制的用地位置图及四至图，或用地红线套绘 1:500 现状地形图。</p> <p>2.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p>

##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http://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苏木），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 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图

步骤	主体、流程、要求	
一、申请	申请主体	农户。
	需提交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li> <li>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li> <li>3、有资质单位测绘的比例尺为 1:200 至 1:500 的农村宅基地宗地图；</li> <li>4、住宅设计图件（或通用图集）。</li> </ol>
二、审查	实施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分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为审查，未分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小组的，由村民委员会直接审查审核）。
	完成时限	10 个工作日内。
	资料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资料是否齐全；</li> <li>2、申请人是否属本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成员；</li> <li>3、是否符合分户条件；</li> <li>4、是否具备农村宅基地申请资格；</li> <li>5、是否符合“一户一宅”原则；</li> <li>6、拟建住宅占地面积、层高、楼高是否符合规定。</li> </ol>
	会议表决	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组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对农户农村宅基地和规划建房许可事项进行表决，并组织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公示	制作公示公告，就申请人拟建住宅的位置、占地面积、层高、楼高、申请理由以及成员（代表）会议表决结果等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拍照归档。

	签署意见并上报	<p>1、提交资料真实、符合条件、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在《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意见；</p> <p>2、将《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公示照片、宗地图、住宅设计图件（或通用图集）等材料一并提交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审核。</p> <p>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提出。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应当依照上述程序进行重新审查。</p>
三、审核	实施主体	村民委员会。
	完成时限	5个工作日内。
	资料审核	<p>1、材料是否齐全；</p> <p>2、有关签章、指模、意见等是否完整。</p>
	签署意见并上报	<p>1、审核通过后在《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意见；</p> <p>2、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p> <p>审核不通过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整改。</p>
四、审批	实施主体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
	材料审查	<p>1、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申请是否经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且公示无异议，是否经过组、村两审查审核并签署意见（未分设组级的，审查是否经过村民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p> <p>2、审查用地建设住宅是否符合县级或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及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用途管制要求；</p> <p>3、审核住宅设计是否符合设计施工安全规定和建筑风格等要求。</p>
	现场勘察	组织人员对申请内容进行现场勘查并现场填写勘查记录。
	发证	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按程序报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农村宅

		<p>基地批准书》。</p> <p>涉及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应当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前，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机关按法定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或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使用林地的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和林木采伐许可手续。涉及水利、电力等部门的，应及时征求意见。</p> <p>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农村住宅的，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实施规划建设，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管理。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p>
	建房验线	<p>经批准建设农村住宅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建设农村住宅验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线，并向农户出具书面验线结论，注明是否可开工建设。未经验线，不得开工。</p> <p>农户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施工图纸等要求施工建设。</p>
	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p>农村住宅建设竣工后，住宅建设农户应当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规划核实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出具书面结论。核实合格的，出具核实证明。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农户，提出整改措施。</p> <p>住宅建设农户收到核实证明后，应当组织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对所建的农村住房进行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书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单位应当参加竣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户组织竣工验收予以指导。</p> <p>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通过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质量验收备案）验收意见表》，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告知公安机关编制门牌和房屋地址名称。</p> <p>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通过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规划许可、质量验收备案）验收意见表》，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告知公安机关编制门牌和房屋地址名称。</p> <p>除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以外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p>

五、 施 工 许 可	主体	农户
	办理要求	农村住宅建设工程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或建筑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农村住宅建设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但在开工前须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六、 不 动 产 登 记	主体	农户
	登记办理	农户新建住宅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合格的，可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原址重建或改扩建的住宅竣工验收合格的，可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注销原住宅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多户联合建房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合格的，联建农户可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联建农户对农村住宅所有权协议分割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农村住宅所有权分割协议办理登记。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湛江市 麻章区蓝天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摘牌 的通知

麻章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麻章区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日对湛江市麻章区蓝天幼儿园进行了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目前，该幼儿园已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经麻章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场复检合格，现对湛江市麻章区蓝天幼儿园进行摘牌。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9日印发

---

湛麻府〔2023〕5号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麻章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湛府〔2023〕2号）的要求，现将《麻章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镇、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区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

##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各镇、各部门要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镇、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只批不管、一放了之等问题。

附件：麻章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 麻章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 一、麻章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麻章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	1.根据粤府〔2017〕113号文要求，除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由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2.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对应事项名称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及招标核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委托承办。

2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麻章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麻章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麻章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湛江市教育局下放区政府实施，由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湛府〔2017〕52号）	

			麻章区教育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区政府(由麻章区教育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6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麻章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麻章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局（负责省公安厅事权事项初审）		
9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1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2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5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	湛江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可	麻章分局		
20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湛江市交通警察支队麻章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队		
25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章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章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7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章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8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章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章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章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麻章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3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麻章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5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麻章区民政局（由麻章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36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麻章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7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麻章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经营性公墓由市民政局负责审批,公益性公墓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审批
38	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政府（由麻章区民政局承办）；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名管理条例》	

			局；麻章区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		
39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麻章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4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麻章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4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麻章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42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麻章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43号）</p> <p>《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湛府〔2021〕7号）</p>	
43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麻章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p> <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人社规〔2020〕43号）</p>	

4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麻章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p> <p>《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45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p>	
46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p> <p>《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p>	
47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p>	

48	市自然资源局	海域使用审核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49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0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麻章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1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麻章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2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5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4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 (由麻章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5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56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7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p>	
58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59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60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p> <p>《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佛山、肇庆、清远市开展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80号）</p>	
61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p>	

6 2	市住房 城乡建 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 企业资质认定	麻章区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p>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工程勘察劳务类等资质下放至县级政府实施的通知》（粤建许函〔2017〕2101号）</p>	
--------	------------------	------------------	-------------------------	---	--

6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工程勘察劳务类等资质下放至县级政府实施的通知》（粤建许函〔2017〕2101号）</p>	
----	-----------	--------------	--	--	--

6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p>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实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工程监理企业乙级及以下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行政许可的通知》（粤建许函〔2018〕212号）</p>	
6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p>	
6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p> <p>《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p>	

67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8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9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设局		设局		
7 2	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麻章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7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麻章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 4	市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麻章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7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麻章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7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麻章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设局		
77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办）；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78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9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麻章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81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会同麻章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湛府〔2021〕7号）	
82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会同麻章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湛府〔2021〕7号）	

83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会同麻章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湛府〔2021〕7号）	
8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7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8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麻章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9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9 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麻章区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81 号）	
9 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麻章区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9 4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麻章区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9 5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麻章区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9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9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10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p>《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7 号）</p>	
101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p>	
102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p>	

10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104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	
10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0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07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08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麻章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9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0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1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12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113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14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务局		
115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6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麻章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7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118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9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0		码头、渔塘许可	村和水务局		
121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2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24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25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6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27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12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2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3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3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由麻章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3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3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13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8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39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0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初审）；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村和水务局(负责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事项的初审)		
141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的初审);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事项的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p> <p>《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142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部事项初审);麻章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的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p> <p>《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p>	
143	市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的初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p>	

			审)		
144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麻章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p>	
145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98 号）</p>	
146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麻章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局承办)		
147	市农业农村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区政府 (由麻章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14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150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由麻章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151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由麻章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 142 号）	
152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由麻章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 142 号）	

			施)		
153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由麻章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p>	
15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p> <p>《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p>	
15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p> <p>《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 号)</p> <p>《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 号)</p>	

15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娱乐场所文广旅体部分：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p> <p>《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p> <p>《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p>	
15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8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9	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0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161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62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63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64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165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166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167	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事项，由麻章区卫生健康局初审，湛江市卫生健康局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8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66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9			康局		
170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171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p>《护士条例》</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172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麻章区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p>	

173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麻章区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p> <p>《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p>	
17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麻章区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175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麻章区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p>	
176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麻章区应急管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177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麻章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78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麻章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8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18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餐饮服务操作规范》	
18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183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麻章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4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麻章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5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麻章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6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麻章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7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麻章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8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麻章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9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麻章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0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麻章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事项并逐级上报)		
19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9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193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19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19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19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9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广东省体育局委托实施）；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体育局 (受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实施);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98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199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麻章区委宣传部(由麻章区新闻出版局实施)	《出版管理条例》	
200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麻章区委统战部(由麻章区民族宗教	《宗教事务条例》	

			<p>事务局实施,负责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初审);麻章区统战部(由麻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负责初审)</p>		
20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麻章区统战部(由麻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p>	《宗教事务条例》	

202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麻章区统战部(由麻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负责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初审);麻章区统战部(由麻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负责初审);麻章区统战部(由麻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	---	--	--

20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麻章区统战部（由麻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	《宗教事务条例》	
204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麻章区统战部（由麻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5	市侨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麻章区统战部（负责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206	市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7	市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8	市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9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10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1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3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4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5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16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1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18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19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75 号）	
22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22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 2 2	市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2 2 3	市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 2 4	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负责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 2 5	市自然资源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负责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 2 6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麻章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2 2 7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政府（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由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受理）；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228	市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 险区、草原防火 管制区审批	区 政 府 ( 由 麻 章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承 办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9	市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 会资本通过流 转取得林地经 营权审批	区 政 府 ( 由 麻 章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承 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0	市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 局	建设工程文物 保护许可	区 政 府 ( 由 麻 章 区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体 育 局 承 办, 征 得 湛 江 市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体 育 局 同 意 ); 麻 章 区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体 育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 定》(粤府〔2019〕2 号)	

23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承办，征得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233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23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236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237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238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239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240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麻章区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p>	
24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麻章区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p> <p>《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p> <p>《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p>	与“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合并办理

2 4 2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麻章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与“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合并办理
2 4 3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麻章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 4 4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麻章区委办（由麻章区档案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4 5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麻章区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 4 6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麻章区委编办（由麻章区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业登记局实施)		
247	市交通战备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48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49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麻章区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麻章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	

				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3	市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麻章区民政局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4	市生态环境局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5	市生态环境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6	市生态环境局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7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8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9	市水务局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区政府（由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承办）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10	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广东省种子条例》	
11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受理）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12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1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	
15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委有关部  
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监委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驻区有关单位，  
各人民团体。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

湛麻府办函〔2023〕5号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湛江市 麻章区湖光镇喜洋洋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 进行摘牌的通知

湖光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麻章区人民政府2022年9月26日对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喜洋洋幼儿园进行了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目前，该幼儿园已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经麻章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场复检合格，现对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喜洋洋幼儿园进行摘牌。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

湛麻府办函〔2023〕7号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湛江市麻章区澳星假日酒店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摘牌的通知

麻章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麻章区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对湛江市麻章区澳星假日酒店进行了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目前，该酒店已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经麻章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场复检合格，现对湛江市麻章区澳星假日酒店进行摘牌。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

湛麻府函〔2023〕125号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麻章区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麻章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残联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 麻章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更好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湛江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不断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更好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

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注重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本、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好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进一步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实效，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实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层次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备，残疾人康复服务更加精准有效，残疾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

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有效提升。

展望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更好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b>收入和就业</b>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年收入增速	-	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434	784	预期性
<b>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b>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98%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	98%	>98%	预期性

保率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98%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5%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约束性
1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70	完成省下 达任务	约束性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让残疾人生活更有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给予有效帮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探索建立残疾人帮扶工作机制，积极与珠三角等城市对接，借助更多更好的外部资源参与残疾人帮扶。进一步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和驻村工作队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力量，共同关心关爱残疾人。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

庭，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管理服务。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

**3. 改善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区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落实好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不断扩大对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的救助面，逐步推行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落实政府为重度残疾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加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以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的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落实失业残疾人领取

失业保险金等待遇。促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做好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动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可扩大对象范围。有条件可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出入公共场所和进出境提供便利。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优惠补贴政策 and 信息消费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以及残疾人乘坐区内公共汽车等优待政策，鼓励铁路等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便利。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孤残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做好伤残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分类和分级标准的合理衔接，保证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有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

7. 加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保护。推动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更好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服务机构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可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动员村（居）民协助残疾人有效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 专栏 2 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重点项目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施保。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按已定补贴标准执行，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范围。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结合实际，争取提高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推动完善 7-17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

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资助。

5. **残疾评定补贴**。为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根据省的部署安排，对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改造补贴标准。

**7. 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发放燃油补贴。

**8.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委会（社区）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9.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目录；有条件的乡镇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或集中照护服务；有条件的村委会（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10.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依托社区康园中心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服务。

**11.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协助其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增强其社会参与能力。

**12.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对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导致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职责的残疾人，村委员（社区）或者民政部门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让残疾人生活更有尊严**

**1. 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促进残

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将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进行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等扶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加大对“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业困难者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统筹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拓宽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

**3.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组织参加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等。

**4. 改善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的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扩大就业辅导员队伍。为高校残疾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重点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明确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办好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

**5. 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对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

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有效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 专栏3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市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区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2.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按规定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补贴、公用事业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无障碍环境改造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3. **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补贴。**按规定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无障碍环境改造补贴等，对安排残疾人实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按规定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按规定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6.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推动落实按规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7. 安置残疾就业奖励。**推动落实对按规定符合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条件的用人单位招录残疾人给予奖励，对企业、社会组织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给予奖励。

**8.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推动落实按规定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给予奖励。

**9. 推广残疾人手工编织、富贵竹加工等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残疾人就业基地。

**10. 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

**11. 盲人就业质量提升。**巩固发展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拓宽适合盲人的新兴就业领域。

**12.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落实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济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双百”社工、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13. 残疾人技能竞赛。**组织参加广东“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和第七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

### **(三)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让残疾人生活更有品质**

**1.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更好就医便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全区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进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康复救助标准，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综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康复，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

**3. 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4. 强化残疾预防。**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爱眼日”“爱耳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推进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疾病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的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老年人、儿童跌倒等意外伤害，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 专栏 4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健康管理。**推动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开展健康体检、实施健康监测、开展健康教育和指导干预。

**2.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

**3.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体系建设，形成网络化、信息化管理，充实各项康复服务功能。针对困难残疾人、孤残儿童、脊椎损伤残疾人开展“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希望之家”等康复服务项目。

**4.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和康复服务。** 加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工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

**5.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增加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供给，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

**6. 辅具推广和科普教育。** 推广适合智力、精神残疾人使用的定位器等辅助器具。开展辅助器具公益科普教育。

**5.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全面发展。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支持服务，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落实好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资助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对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6.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加快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鼓励依托设在镇（开发区）的小学和初中因地制宜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逐步实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规范化建设，推行新

课标新教材，改革教学教研，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高待遇水平。加强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帮扶力度。落实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予以优先资助。进一步推动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完善和落实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按规定对省内高校特殊教育大专班招收的残疾人大学生予以学费补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具适配、特殊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支持服务

### 专栏5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推动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鉴定标准指引，规范送教上门服务。区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并给予科学安置。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公办幼儿园要率先招收残疾儿童，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入园学习。鼓励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纳入当地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理。

**3. 融合教育推广。**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就近就便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要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4. **手语盲文推广**。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

5.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按规定落实对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30000 元。

7.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鼓励残疾人参加全民阅读等公共文化活动，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农村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组织参加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年轻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训练和培养，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推荐优秀运动员参加市级以上残疾人运动赛事，争取在重大国际、国内、省内比赛中取得佳绩。

#### 专栏 6 残疾人文化体育重点项目

1. **提升文化体育服务供给能力**。推进“语音工程”，支持制作更多有声读物、无障碍电影。

2. **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书画、摄影、诗歌朗诵、艺术汇演等文化活动。

3. **全面实施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计划**。继续推进“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和康复体育工作，推进落实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体育设施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

4. **实施残疾人体育励志争光计划**。培养和输送人才参加第

九届省残运会。

**5. 活跃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 以及面向社区康园中心、康复机构、特教学校等残疾人服务机构的专项比赛活动。

**8. 加快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服务产业。** 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参与助残慈善活动。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尊老爱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加快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积极培育助残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业。

**9. 加强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和行业管理。** 细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设施建设、功能布局、施工规范、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标准要求，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统筹衔接和基层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加强康复、托养等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评价。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落实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

#### **(四)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让残疾人发展环境更加友好**

**1. 加快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 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促进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支持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优惠扶持政策。

**2.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重点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方便残疾人诉讼。发挥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依法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人大、政协。

**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好《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新建设施应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标准。在乡村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完善改造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社区建设同步开展无障碍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应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着力提升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开展无障碍区、镇、村（社区）建设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规

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无障碍设施认证工作。增强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4.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支持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推进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b>专栏 7      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重点项目</b>
----------------------------------

<p><b>1. 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b>推进完善区新建或改扩建残疾人康复设施及配套无障碍设施。</p>
--

<p><b>2. 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b>巩固和推进区乐龄社区（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发展及配套无障碍设施。支持有条件的镇级新建或改扩建残疾人托养中心。</p>
--

<p><b>3.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b>支持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随康复或托养设施配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及配套无障碍设施。</p>
---

<p><b>4. 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服务设施建设。</b>支持推进新建或改扩建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服务设施及配套无障碍设施。</p>
---

<p><b>5. 残疾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b>支持建设社区康园中心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及配套无障碍设施。</p>
--

<p><b>6.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b>推进区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提升。</p>
---

**5. 营造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广泛宣传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理论和实践研究，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效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更多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组织好“全国助残日”“残疾人自强模范”等主题宣传活动，建立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褒扬激励等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志愿助残关爱活动，支持助残志愿者组织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维权全面结对，提高助残志愿服务对残疾人的覆盖面。按照有关规定，评选全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并予以褒奖激励。

**6.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实现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建好用好残疾人服务设施，采取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设施运营，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化建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

<b>专栏 8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b>
-------------------------------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发展区级特殊教育学校，有条件可面向孤独症儿童设立孤独症班。鼓励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3. **互联网康复服务项目。**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为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4.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资源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评审系统、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的应用，保障有效运行。

5.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继续支持建立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残疾人服务需求数据库和残疾人服务资源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7. **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结合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强化区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镇村残疾人服务，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城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

8.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社区）的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区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区、镇、村三级联动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开展

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进一步整合资源，突出服务全覆盖，在镇、村（社区）普遍建立“残疾人之家”“残疾人工作站”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文体娱乐等服务，健全基层残疾人服务平台长效运行保障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9.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深化残联系统改革成果，更好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强化区和镇残联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好“代表、服务、维权、监督”功能。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充实残疾人工作力量。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加强区、镇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专栏9 残疾人组织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组织建设。**将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范畴。

**2. 残疾人专门协会法人治理。**推动区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体残疾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逐步实现独立法人注册登记、健全法人治理模式。为实现法人登记的专门协会给予办公场地、项目经费、运营管理、能力培训等方面配套扶持政策。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牢牢坚持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促进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 **（二）强化资金保障**

健全多元化的投入格局，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合理安排经费，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力度。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强化流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三）强化人才培养**

积极构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工作专业队伍。运用科技创新助力残疾人事业，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加强康复、残疾预防早期干预等防治，支持智能化辅助器具、康复设备、智能手语翻译、信息无障碍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推广应用。

### **（四）强化责任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举措，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五）强化绩效考评**

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由区政府残工委组织开展年度监测、

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进行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区政府残工委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1	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全覆盖。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2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到2025年，两项补贴覆盖率保持100%。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3	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4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调整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早期康复治疗救助机制。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5	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制度，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超过85%。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6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按国家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

	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健局、区残联
7	完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到2025年，完成省下达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8	完善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制度。	区残联	区财政局
9	完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资助制度，到2025年，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9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95%。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残联
10	健全农村残疾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脱贫不稳定的残疾人纳入帮扶范围。	区乡村振兴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11	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提供运营补贴和托养服务补贴。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2	做好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	区民政局、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疾人提供集中照护以及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13	完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依托社区康园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4	完善残疾人家庭支持和社工服务，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以及康复指导。	区残联	区民政局
15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为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或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残联
16	完善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17	完善残疾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政策，按规定对包括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残

	残疾大学生在内的 16 至 30 周岁残疾青年在实习实训期间给予一定期限的补贴，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的落实见习补贴。		联
18	完善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补贴政策，强化相关激励政策的执行力度。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19	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就业服务机构给予开办和运行补贴。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0	完善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政策，对就业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21	保障就业残疾人享有低保渐退等扶持政策。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22	落实“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就业扶持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供给，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23	实施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

	扶持一批开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		财政局、区人社局
24	实施残疾人技能竞赛项目，组织参加广东“众创杯”等创新创业大赛之残疾人公益赛和第七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	区人社局、区残联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25	支持盲人按摩传统就业项目，拓宽盲人技能培训及就业创业渠道。	区残联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6	推动完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设，贯彻落实《湛江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区残联	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7	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高于85%。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8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逐步提高医疗保障和监护补贴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标准。		
29	加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工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	区残联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妇联
30	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及居家康复服务。	区残联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31	推广适合智力、精神残疾人使用的定位器等辅助器具，组织开展辅助器具公益科普教育。	区残联	区民政局
32	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加强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到2025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97%。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33	实施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有条件的普通幼	区教育局、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儿园，为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康复教育服务。		
34	实施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并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35	实施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推动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课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36	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及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教师全员培训目标，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和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37	完善残疾学生帮扶政策，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健全残疾人教育工作者激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励制度。		
38	发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建立市、区级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及非遗工匠工作室。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
39	推进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服务设施建设。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广旅体局
40	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培养特殊艺术人才。	区残联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
41	全面实施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计划、继续推进“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项目和康复体育工作，提升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服务能力。	区残联	区文广旅体局
42	实施残疾人体育励志争光计划，培养和输送人才参加全国、省残运会。	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文广旅体局
43	推动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体系，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办法》，根据省的部署协助	区残联	区司法局

	修订《湛江市扶助残疾人办法》等法规政策。		
44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工作，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任务。	区残联	区司法局
45	推进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社区、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工贸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区城综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
46	加强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无障碍改造，推进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	区政数局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工贸局、区文广旅体局、

	网站和医疗、金融、交通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区卫健局、区金融工作局、区残联、区委网信办
47	完善残疾人社区服务设施，继续推进社区康园中心等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年，镇、村(社区)残疾人服务机构设施覆盖率超过80%。	区残联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48	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政策，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目录。	区财政局	区残联
49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助残社会服务品牌建设，深化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大力支持和发展助残志愿服务组织，推进助残志愿服务制度化。	区民政局	团区委、区残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

湛麻府办函〔2023〕26号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麻章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湖光农场：

《麻章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残疾人联合会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 麻章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我区残疾人实现较为稳定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湛府办〔2023〕3号）和《麻章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湛麻府函〔2023〕125号）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以我区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未就业城乡残疾人为主要对象，围绕“有相对稳定职业技能、有相对稳定就业场所、有相对稳定劳动时间、有相对稳定收入”要求，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年共实现全区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70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10人次以上，各镇残联（湖光农场）根据区分配的任务数抓好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切实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区、镇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区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国有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选取一批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开发一批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广泛招聘残疾人就业。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公开招聘、劳务派遣等多种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多渠道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区国企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残联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组织一批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

疾人就业需求，开发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打造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或专区。（区残联、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商联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 and 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推广融合各类就业模式。落实和推广“南粤扶残·就业启航”助残就业计划，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挖掘新业态残疾人就业项目，打造特色品牌，扩大连锁规模。选择一批已经形成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探索“美丽工坊”项目试点，落实好各项帮扶政策，积极开展岗位开发，推动符合条件的残疾妇女上岗就业，带动收入增长。（区残联、区妇联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高效的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政策共享、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落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四个“百分百”（百分百建档立卡、百分百调查评估、百分百就业服务、百分百跟踪回访）。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

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针对不同类别、不同情况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开展全链条精准就业服务，提前介入，加强对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的指导，做好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的就业创业指导、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培训等服务。（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失业登记和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通过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专场招聘会等，针对失业登记和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就业困难残疾人，建立需求清单和帮扶清单，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就业需求清、求职意向清。对就业意愿不足的，重点开展政策宣讲和职业指导，帮助增强信心；对有培训需求的，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推荐培训项目；对有就业条件的，对照需求清单、帮扶清单，积极提供合适岗位；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确保失业登记和零就业家庭残疾人100%动态清零。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集中为就业困难残疾人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多措并举帮助农村残疾人稳定就业和发展劳动生产。充分挖掘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潜力，利用现有就业扶贫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帮助更多残疾人在家门口就近就业。通过提供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土地流转、产业托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和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行业。开发一批面向农村残疾人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包括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护林员、卫生保洁员等）。根据农村困难残疾人的意愿、能力和当地实际情况，并结合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其掌握 1-2 项实用技术，提高自我发展和就业增收能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盲人群体就业创业帮扶行动。继续扶持和发展盲人保健按摩、盲人医疗按摩传统就业项目，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盲人开办医疗按摩机构。依托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及专科医院，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骨干师资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培训。落实中国盲人按摩学会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相关规范，打造具有南粤特色的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连锁运营模式。（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将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辅助性就业作为就业兜底保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采取公建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建立辅助性就业机构，基本满足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需求。辅助性就业应以社区为主要依托，方便残疾人就近就便实现就业。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支持残联的社区康园中心、托养中心、职业康复中心等残疾人服务机构与当地企业合作建立帮扶性就业基地（共建车间），面向本地区残疾人开展辅助性就业。鼓励企业与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建立劳动关系，提供适合残疾人员工的劳动生产项目，为残疾人员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辅助性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升行动。**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完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继续实施电商助残计划，向残疾人提供云客服、云审核、数据标注以及网络系统维护等工作岗位。积极组织参加“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培育一批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创新项目。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手工艺推广等项目。各级残联要依托残疾人就业培训、托养服务机构或者综合服务设施的场地，通过自建自营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举办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

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残联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提升行动。巩固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给予重点扶持，支持其进行无障碍改造。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规范化建设，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未就业残疾人、易致贫返贫残疾人为重点，以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结果和自身意愿为依据，制定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年度计划，分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加强各类残疾人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强化培训工作监管。创新培训模式，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实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依托“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为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普遍建立“一人一档一策”，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残疾人进行精准帮扶。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设置残疾人就业服务岗位。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方面规章制度，规范服务工作。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依托社会力量建立立足社区的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骨干队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信息技术助残就业提升行动。残联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残疾人就业培训状况，在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做好记录和动态更新。充分依托国家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省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省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开展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培训状况调查、职业能力评估和培训需求登记、求职招聘等就业服务，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机构、用人单位间信息沟通渠道，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就业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残疾人就业工作信息化水平。（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保障，压实部门责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区、镇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汇报，指导、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各项行动负责部门要根据自身业务范围，指导抓好落实。区、镇两级残联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区相关部门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相关政策，建立评估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聘）办法，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落实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与培训办法，探索建立残疾人异地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补贴结算办法。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总结落实情况。2024年，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区相关部门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资金保障，完善扶持机制。区财政要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区财政局、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

按职责分工  
负责)

(四) 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劳动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状况的无障碍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和合理便利。加强残疾人劳动就业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限制人身自由、强制劳动、非法用工等侵害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的行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加强对残疾人特别是智力、精神残疾人及其亲属的法制宣传教育，帮助他们了解掌握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增强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残联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区、镇两级残联要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专项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通过设立专栏、专题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扶残助残先进单位

(个人)事迹，引导更多用人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工作，引导残疾人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倡导吃苦耐劳、爱岗敬业的职业价值观，为实现残疾人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镇政府(湖光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驻区各单位，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

湛麻府办函〔2023〕52号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燃气等九大行业领域区有关单位 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燃气等九大行业领域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 燃气等九大行业领域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 一、燃气行业领域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工作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章分局、区残疾人联合会、麻章供销社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采取城镇燃气企业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安全监管。

采取气源企业、省级以上管网公司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全监管。

采取用户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按用户所属行业负责安全监管，具体如下：

新闻出版、电影机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

宗教院校、区属宗教活动场所由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负责；

人防工程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电力行业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各类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除外）由区教育局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环节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及福利彩票销售由区民政局负责；

残疾人福利机构由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

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国有林场（驻区中林集团雷林下属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区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房屋建筑和区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公路、水运、普速铁路沿线、交通运输及水上交通行业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水利行业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港区外）经营行业企业涉及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农业生产、农机、农药行业、渔业船舶、渔港、休闲渔业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

大型商业综合体（50000平方米以上）运营主体、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商贸流通企业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文化会展活动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大宗商品、环境权益、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由区金融工作局负责；

麻章城区红线宽度25米以下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市政道路设施、路灯、园林绿化）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章分局负责；

供销社系统由麻章供销社负责。

相关依据：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省内天然气直供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0〕1583号）第六点“直供用户供气管道业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中，采取城镇燃气

企业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采取气源企业、省级以上管网公司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采取用户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用户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规定执行。

## 二、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含剧本杀、密室逃脱、鬼屋等场所）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

具体分工如下：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公安机关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区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相关依据：按照2022年6月25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执行。

### 三、民宿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治安主管部门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消防部门依法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区场秩序。

城乡建设、规划、卫生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相关依据：按照《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执行。

#### **四、点播影院（经营性私人影院、影吧等）**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

相关依据：按照《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执行，结合《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 **五、旅业式出租屋**

由市公安局麻章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公安部门负责旅业式出租屋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旅业式出租屋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消防部门依法对旅业式出租屋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旅业式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旅业式出租屋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旅业式出租屋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城乡建设、规划、卫生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旅业式出租屋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相关依据：按照《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第四条及《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并结合《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 六、校外培训机构

由区教育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

相关依据：

教育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226号）、《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教育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

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226号）、《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规定执行。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2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规定执行。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办科教发〔2022〕2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规定执行。

## 七、产后母婴康复机构(月子中心等)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

相关依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各产后母婴康复机构落实卫生、消防、建筑、食品经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相关依据：按照《湛江区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四、区政府有关部门（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 指导全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7. 依法履行地方电力行业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执行。

## **九、野战基地等射击活动场所**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麻章分局依职责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野战基地等射击活动场所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及时向区文广旅体局、区公安局通报野战基地等射击活动场所相关信息。

相关依据：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射击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20〕404号）、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主管部门，并结合《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实施，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纳入《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承办部门须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区司法局。

三、《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湛江 220 千伏志满输变电工程变电站 控制性详细规划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